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明珠  
電話：06-3901132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2183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0218387A00\_ATTCH1.pdf、0218387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修正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第7條、第67條、第77條、第95條及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」第1條、第4條、第9條及第12條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2月9日部退三字第111541939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經111年1月19日及同年月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61及11100002591等2號總統令公布，並分別訂定施行日期，請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